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624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周柏成

被告 紀彥甫即郭定裕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在案等情，有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、送達證書、民事異議狀可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1萬18元【66萬3,195元+（本金合計66萬3,195元自民國111年4月6日起至起訴日前1日即114年5月7日止，按年息7.17%計算之利息）81萬1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】，應繳裁判費1萬86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萬3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方鴻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書記官 吳紫音